

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王韋傑 職稱：生教組長 電話：(07) 607-6268#731 手機：0978500190 E-mail：kobel228kobel228@tsw.kh.edu.tw
計畫名稱	創客初體驗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
(二)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_____ /對象__高__年級學生
(三) 參與學生人數	28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☐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☒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
(五) 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 ☒ 在地 地點：智觀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計畫理念與目標
本校高年級校訂課程其中一項為「資訊素養」，在課程中設計 scratch、程式積木等活動，讓孩子能在未來科技不斷創新的時代，學會辨別真偽並持續探索，所以透過此次計畫融合創客教育「動手做」的學習，發展學生自信心、落實學生在課內外的想法，讓孩子知道為何而學，能培養學生創新、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而在實作過程中，可以訓練專注力、堅持，從實際體驗中學習，再透過分析歸納獲得知識。 (一)尋找資源：資訊素養教授學生如何有效地尋找各種資源，包括在創客領域中需要的技術和解決問題的方法。 (二)評估資訊：學生需要學會評估所找到的資訊的可靠性和有效性，這一技能對於在創客領域中進行專案和實驗至關重要。 (三)應用資訊：資訊素養還包括將找到的資訊應用到實際情境中的能力，這可以與創客教育中的實踐性學習相結合，例如使用電子設備或編程技能創建新產品或解決問題。 (四)合作和分享：創客教育強調團隊合作和知識分享，這也是資訊素養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學生可以通過共享資源和合作項目來加強彼此的學習。 (五)倫理和安全：資訊素養還包括對信息倫理和安全的認識，這對於在創客領域中保護個人信息和尊重知識產權至關重要。

教學目標
(一)學生能夠理解創客教育的重要意義和意義。 (二)學生能夠運用創客思維和方法解決實際問題。 (三)學生能夠通過跨學科的學習方式將知識和技能應用到創意項目中。 (四)能培養學生具備創新之特質及擁有熱忱、投入之精神。

三、課程規劃與運作	
(一) 課前預備	學校端： 導師設計啟發性活動，如影片播放、圖片展示或故事分享，來引起學生對創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	客的興趣和好奇心。並提前安排學生分組，以便課堂中進行合作項目。行政與場域人員聯繫，確認課程內容與時間，並安排好交通方式、用膳及相關保險業務。
(二) 課中學習	創客教育的跨領域學習內容包括科學、工程、藝術和數學等多個領域。學生透過課程參與，探索電子電路、機械結構、編程式碼等科技知識，同時融合藝術設計和數學應用，例如製作藝術品、設計3D 打印模型或編寫視覺化結構。這種綜合性的學習方式不僅擴展了學生的知識視野，還培養了他們的創造力、解決問題能力和批判性思維，促進了學科之間的跨界交流與融合。
(三) 課後反思	1.回顧學習成果：教師與學生一起回顧課堂上的學習成果，討論他們的收穫、啟發及困難。 2.設計延伸活動：教師為學生提供一些延伸活動，如補充閱讀或網路資源，以進一步加深他們的理解和應用。 3.反思和調整：教師透過反思課堂教學過程，並依據學生的回饋和表現來調整和改進教學策略。
四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
創客教育涉及學生進行實驗、工程、手工製作等活動，因此需要特別關注安全風險管理和緊急應變措施。 (一)風險評估和管理： 1.教導孩子辨識可能的危險，包括電氣安全、火災、化學品使用等。 2.提前評估材料和設備的安全性，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和規範。 3.提供相應的安全訓練，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工具和設備，並注意個人安全和環境安全。 (二)場域安全： 1.確保場域的通風良好，並有消防設備和緊急疏散通道。 2.定期檢查和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和設備，如電氣設備、工具等。 (三)緊急應變措施： 1.建立緊急應變計劃，包括火災、意外傷害、化學品泄漏等情況的應對程序。 2.請工作人員負責監督安全，並訓練學生如何應對緊急情況。 3.準備急救設備和急救知識，並確保有受過急救培訓的人員在場。 (四)溝通和協作： 1.與學生和家長溝通安全事項，提供相關資訊和建議。 2.鼓勵學生之間的合作和互助，以增加工作過程中的安全性和效率。 (五)持續監控和改進： 1.活動進行期間持續監控工作環境和學生的狀況，及時調整措施以應對任何潛在的風險。 2.定期審查和更新安全政策和程序，根據實際情況和經驗教訓不斷改進安全管理措施。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—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					
計畫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000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30000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補助費	0	0	0	
	材料費	500	28	14000	
	膳費	100	28	2800	
	交通費	9800	1	9800	
	保險費	50	28	1400	
	雜支	2000	1	2000	
	小計			30000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2-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承辦單位 教師兼任生教組長 王韋傑 教師兼任學務處主任 林川詠		主(會)計單位 會計室 戴育佑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校長 翁志祥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室主管 組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出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	
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